中央研究院100年度「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業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100年09月0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地　　點：近史所檔案館一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　　席：王副院長汎森　　紀　錄：管沛緹女士

四、出席人員：

會計室　蘇科員麗萍	亞研中心　黃乙華女士
生圖館　賈樂珺女士、蔡秀環女士	數學所　劉筱青女士
史語所　劉主任錚雲、吳雅瑜女士	物理所　蔡素卿女士
民族所　周主任玉慧(請假)、顏憶君女士	化學所　賴俐位女士
近史所　余主任敏玲、林編審玲君	地球所　陳麗美女士
經濟所　林美吟女士	資訊所　吳瑩月女士
歐美所　吳主任慧中、陳珮涵女士	統計所　林慧君女士
文哲所　林主任義娥、林　敏女士	原分所　黃宇馨女士
人文社會聯圖　崔主任燕慧	天文所　江政哲先生(請假)
人社中心　邱意晴女士	應科中心　蔡惠玲女士

計算中心　王主任大為、楊科長劍銘、洪組長紹雄、葉大業先生、陳慶樺先生、陳組長亞寧、唐其慶女士、黃燕勤女士

五、報告事項：

（一）全院共用資料庫評估及經費預算報告。(評估小組召集人吳慧中主任)

報告內容：詳見會議議程資料。

說明：

1. 100年經費繳回的原因：
   1）依院長指示辦理預算調控。
   2）原EBSCO　ASC 及 WOS / JCR兩資料庫的訂期跨年，是經院方會計室同意以訂購月份之年度經費支付；現將這兩資料庫的訂期改成1-12月，故改以當年度經費支付。
2. 101年以後就不會再有經費繳回的狀況。

主席裁示：電子資料庫經費問題儘量依99年度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業務會議決議辦理(即由院內三組圖書館平均分攤之)。仍有不足，再請計算中心上簽呈辦理。

（二）說明建置電子資料庫的申請原則，注意事項及表格。(計算中心系統科楊劍銘科長)

報告內容：詳見會議議程資料。

說明：

1. 系統平台申請表有效期以 2 年為限，到期前可再重新申請。
2. 系統平台需要每 2 年檢討一次，是為避免其作業系統沒有持續更新而停留在舊系統，將造成維運困難及資安問題。
3. 目前平台環境的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維持最近兩代官方維護的版本。(如：Linux 5, 6 ； Windows 2003, 2008)
4. 購買資料庫時，契約建議訂定後續維護條款，以確保日後更新維護。
5. 舊系統官方不支援即是對資安漏洞不再修補，未來可能出現更重大的漏洞。除資安問題外，硬體亦需汰舊換新，若硬體不相容，系統將不能運作。
6. 官方已不支援的作業系統或資料庫，若能協商原供應商更新或重新安裝，可免除資安等問題。
7. 目前官方不支援的舊系統，如 Linux 3 在去(99)年已不支援，惟本中心仍協助維運，只是有相當大的冒險，亦有可能影響其他資料庫運作。
8. 關於系統未更新而衍生的維運困難，本中心可提供技術諮詢，惟不能承諾永續營運。
9. 有關與原供應商協調事宜，計算中心願意協助或提供建議。
10. 以上相關問題請與人文協調會共同解決。(劉主任錚雲建議)

主席裁示：請計算中心積極協助。

（三） 依會計室要求，將資料庫採購付款調整成當年度付當年度的（如表一）。（計算中心圖書組陳亞寧組長）

報告內容：詳見會議議程資料及報告事項（一）之說明。

（四）「伺服主機資料庫」調查統計報告（如附件一）暨院內各單位「Web 版資料庫」調查說明。(計算中心圖書組陳亞寧組長)

報告內容：詳見會議議程資料。

六、散會。